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 政風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1. 名稱改為「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2. 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1. 名稱改為「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連繫及運作辦法」。

2. 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1. 名稱改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 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農業局所提制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1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並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六五號函規定，修正本規程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文字，以符法制。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現行條文「規程」無需加底線。
第五條 區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 <u>里幹事</u> 、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區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 <u>里幹事</u> 、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區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六五號函規定，將區公所置里幹事規定改於本條規範。
第十三條 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u>	配合將區公所置里幹事規定改列第五條，爰本條酌作文字修正。另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六五號函規定，刪除第二項，以符體例。 【法規會意見】：「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文字修正為「里幹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 <u>第一條修正條文</u>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 <u>第一條修正條文</u>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u>月十五日施行，其 餘修正條文自發 布日施行。</u>	<u>月十五日施行，其 餘修正條文自發 布日施行。</u>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教 育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臺中市為因應縣市合併及獎助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給予獎補助，依據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審意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獎助學金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條款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就讀於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	第三條 獎助對象為就讀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學生。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 (法規會意見) 一、名稱及相關條文既稱「獎補助」,故「獎助對象」等字應修正為「獎補助對象」。 二、餘如預審意見。
<p>第四條 本辦法獎補助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p> <p>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p> <p>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p> <p>上學年度學業成績丙等或六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並持有家境清寒相關證明者,得申請助學金。</p> <p>同時符合前二項資格者,應擇一領取。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p> <p>已領取獎助學金者,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不得重複領取。</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標準如下:</p>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p> <p>(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p> <p>(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p> <p>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在六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助學金:</p> <p>(一)家境清寒有相關單位證明。</p> <p>(二)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秀。</p> <p>(三)有特殊表現獲得師長嘉評。</p> <p>三、同時具備前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p>	<p>本辦法之獎助標準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條文第四項「應擇一申請」等字應修正為「應擇一領取」及第五項「不得重複申請」等字修正為「不得重複領取」,避免發生排擠效果。</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p> <p>四、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p>	
<p>第五條 本辦法獎補助名額如下：</p> <p>一、獎學金：每學年一百五十名。</p> <p>二、助學金：每學年三百名。</p> <p>申請學生超過前項之名額時，依下列順序獎補助：</p> <p>一、獎學金：</p> <p>（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者。</p> <p>（二）參加相關單位、校外（內）競賽獲獎表現優異者。</p> <p>（三）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者。</p> <p>（四）上學年度學業成績較高者。但成績相同時，以上學期平均成績與下學期平均成績相比較，進步分數較多者。</p> <p>二、助學金：</p> <p>（一）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二）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三）領有家境清寒證明者。</p> <p>（四）家庭經濟不佳，經學校老師證明者。</p>	<p>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如下：</p> <p>一、獎學金：每年一百五十名。</p> <p>二、助學金：每年三百名。</p>	<p>本辦法之獎助名額（法規會意見）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獎助金額為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五千元，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p>	<p>第六條 獎助金額為獎學金每名新臺幣五千元，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p>	<p>本辦法之獎助金額（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本辦法獎補助申請期限自每學年開學之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七條 申請日期：每學年開學至九月三十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本辦法之申請日期（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p>第八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校提出，經教育局核定後發給獎學金或助學金。</p>	<p>第八條 申請程序：學校推薦符合獎助標準之學生，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於規定申請期限逕送本府審核。</p>	<p>本辦法之申請程序（法規會意見）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及相關補助款支應。</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及相關補助款支應。</p>	<p>本辦法之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法制局初審意見。</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因應縣市升格合併，原「臺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實施要點」、「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聯繫及運作方式實施要點」於99年12月24日停止適用。</p> <p>二、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各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資源，使其形成整合服務的支持網絡，提供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教師之教學及輔導資訊、諮詢與相關支持服務，依據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實施辦法」。</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實施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實施辦法	依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實施辦法」。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要旨及訂定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教育局應結合下列機關及單位組成之: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 二、本府衛生局。 三、本府勞工局。 四、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五、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六、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七、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八、本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	第三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應由教育局結合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其他相關組織等組成。	支持網絡之組成單位。 本辦法係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體且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九、其他相關單位。		
<p>第四條 教育局應定期召開會議，並邀集網絡成員研訂、執行及檢討各項工作計畫。</p>	<p>第四條 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p> <p>一、由教育局成立專責單位，統籌處理相關事宜。</p> <p>二、各組織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需要邀集相關組織參與，研訂、執行及檢討各項工作計畫。亦得利用文書、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p>	<p>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教育局應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項目如下：</p> <p>一、特殊教育發展及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之評估。</p> <p>二、互動式溝通平台之建立。</p> <p>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之協助。</p> <p>四、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轉銜及輔導。</p> <p>五、教學資源、學習輔具、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等諮詢及輔導。</p> <p>六、特殊教育執行人員教學輔導、課程設計、諮詢服務及相關研究之支持。</p> <p>七、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復健與醫療諮詢。</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項目：</p> <p>一、特殊教育發展及特殊教育學生目前的需求之評估。</p> <p>二、互動式溝通平台之建立。</p> <p>三、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之協助。</p> <p>四、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轉銜及輔導。</p> <p>五、教學資源、學習輔具、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等諮詢及輔導。</p> <p>六、特殊教育執行人員教學輔導、課程設計、諮詢服務及相關研究之支持。</p> <p>七、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復健與醫療諮詢。</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項目。</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及相關補助款支應。</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或相關補助款支應。</p>	<p>支持網絡之經費來源。</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由」字前逗號</p>

		「，」。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4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因應縣市合併，原「臺中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臺中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於99年12月24日停止適用。</p> <p>二、為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援服務，依據98年11月18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45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特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修正通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緣由與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如下: 一、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 二、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 三、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條文序言「,指下列學校」等字修正為「如下」。 二、說明欄應補充說明。 三、餘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學校應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一、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支援體系。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第三條 學校應設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一、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暨教師支援體系。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三、協助本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	特教推行委員會之任務。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條文第三款「臺中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等字應修正為「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五款及第九款「事宜」二字修正為「事項」。 二、餘如預審意見。

<p>三、協助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p> <p>四、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等相關事項。</p> <p>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p> <p>六、審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計畫。</p> <p>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p> <p>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p> <p>九、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p> <p>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p> <p>十一、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p> <p>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p> <p>四、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等相關事項。</p> <p>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p> <p>六、審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p> <p>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p> <p>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p> <p>九、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宜。</p> <p>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p> <p>十一、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p> <p>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第五條 特推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學校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p>	<p>第四條 特推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其餘委員八至十六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p>	<p>特教推行委員會之成員及人數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召集人」等字修正為「主任委員」。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p>	<p>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特推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名，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第五條 特推會組成人員皆為無給職。</p>	<p>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之薪給。</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六條 特推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特推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並作成紀錄。</p> <p>特推會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第六條 特推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意與不同意同數時由會議主席決定之。</p>	<p>特教推行委員會開會之工作時程</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召集人」等字修正為「主任委員」。</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學校每年應將特推會年度會議紀錄彙整成冊，以供督導查核。</p>	<p>第七條 學校每年應將特推會年度會議紀錄彙整成冊，以供督導查核。</p>	<p>會議紀錄留供查核。</p>
<p>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5	提案單位	農業局（動防處）
案由	為制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市為落實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動物保護法立法精神，特將動物緊急救援、獸銜禁止項目正式納入本自治條例，同時加重本市寵物業者及畜主管領寵物之責任及提供認養動物各項優惠措施法制化，以及廣為運用民間團體、學校等資源，加強動物保護之教育、宣導等紮根工作，並將動物保護檢查所需人力納入並以基金之專款專用方式挹注經費來展現本市推動動物福利之積極作為的態度，以建造本市為對待動物友善之具國際化的文明城市。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承辦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保護組 阮斐瑜 23869425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動物保護法及其授權法規就有關動物保護、寵物登記、飼主應盡義務、違規處罰、行政稽查等相關事項固均已有原則性規定，然綜觀本市動物管理之相關事項，涉及諸多法規，為明確本府管理及補充法令之不足，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減少流浪動物產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達成具體執行中央法令及提升動物福利之目標。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規範飼主應盡之義務。（草案第四條）
- 四、明定動物救援事項。（草案第五條）
- 五、明定禁止使用獸銜。（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動物認領（養）相關費用優惠措施。（草案第七條）
- 七、設置動物保護檢查員及稽查職權。（草案第八條）
- 八、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經費補助或委託辦理事項。（草案第九條）
- 九、特定寵物業之經營許可與輔導。（草案第十條）
- 十、本府應設立動物福利基金。（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十二條至十三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防處）。</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並委任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防處）執行。</p>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但不包括經濟動物及實驗動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p> <p>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自治條例所定動物種類，由農業局公告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p> <p>二、本自治條例保護之動物範圍排除經濟動物及實驗動物在內，其範圍較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為狹，故特予明定。</p>
<p>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有鍊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p>	<p>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有鍊繩、箱籠或其他適當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防處保護送交動物收</p>	<p>一、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善盡照管之責任。</p> <p>二、執行機關對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收容規定。</p>

<p>動防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p>	<p>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p>	
<p>第五條 動防處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第五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必要時，可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為提升本市動物福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進行緊急救援、收容管理等措施。</p>
<p>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使用獸鉗做為捕捉動物之工具。</p>	<p>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使用獸鉗做為捕捉動物之工具。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逕予排除或拆除其土地範圍內之獸鉗並銷毀之。</p>	<p>明定禁止獸鉗使用，避免動物遭受傷害。</p>
<p>第七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本市動物收容處所之犬貓，得免負擔下列費用： 一、認養流浪犬貓者：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二、飼主認領家犬、家貓者：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p>	<p>第七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本市動物收容處所之犬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認養流浪犬貓，免收寵物晶片及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及提供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 二、飼主認領家犬貓，免收寵物登記費及提供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飼主須自行負擔寵物晶片及植入手續費、飼料及場所管理費。</p>	<p>一、本市動物收容處所供認養之流浪犬貓均已完成絕育手術，故依據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免收登記費及依據九十九年第二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會議制定收費優惠措施。 二、查規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查</p>

		<p>流浪犬貓收容於本處動物收容處所，為落實收容處所狂犬病防治及收容動物有效管理之必要性，需施行收容動物晶片植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應已屬規費法所稱「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p> <p>三、鼓勵認養流浪犬貓是市府重大計畫，每被認養1隻流浪動物就直接減少一隻流浪動物被安樂，即可節省每隻約五百元人道安樂處理費及藥劑費約八十元等費用之公幣支出(尚未包含人事故本)。</p> <p>四、本優惠措施符合成本效益。</p> <p>五、財政局並未表示意見。</p>
<p>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鉞取締等事項。</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虐待傷害動物案件與陳列及使用獸鉞取締等事項。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以加強本市動物保護、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獸鉞稽查取締工作，強化本市動物福利。</p>
<p>第九條 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動防處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p> <p>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p>	<p>第九條 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得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動防處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p>	<p>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民間團體之合作及推廣動物保護工作，明定應寬列預算補助或委託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工作，績效優良者並給予獎勵。</p>

<p>者，動防處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動防處定之。</p>	<p>前項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定之。農業局得寬列經費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p>	
<p>第十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p> <p>前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臺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p> <p>前項公會應配合動防處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p>	<p>第十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本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p> <p>前項業者應加入公會，由公會輔導並配合動防處推行動物保護工作。</p> <p>業者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時，除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相關備件外，另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臺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p>	<p>一、為加強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之管理輔導，規範業者營業資格取得及配合事項(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提案增列)。</p> <p>二、依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一百年四月十八日中市寵陳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號函建議，增加本條第三項文字。</p> <p>三、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八條已明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許可證，每件收費二千元。」</p> <p>四、查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p>
<p>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p> <p>前項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立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p> <p>前項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規定，由本府定之。</p>	<p>本府應設立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p>

<p>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項規定，經勸導並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勸導並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獸鋏做為捕捉動物之工具者。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排除或拆除其土地範圍內之獸鋏並銷毀者。</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罰則。</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